

**关于办理2025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税局、湖南省残联关于转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6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沅陵县2025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对象**

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二、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工作日。

**三、审核方式**

各用人单位继续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网“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http://zwfw-new.hunan.gov.cn/](http://zwfw-new.hunan.gov.cn/%22%20%5Co%20%22%E5%A4%96%E9%83%A8%E9%93%BE%E6%8E%A5%EF%BC%9Ahttp%3A//zwfw-new.hunan.gov.cn/%22%20%5Ct%20%22https%3A//www.hndpf.org/hndpf2020/news/tzgg/202502/_blank)) 申报、办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请各单位优先选择“零跑路”的线上申报办理方式。

来残联综合服务大厅线下办理的用人单位，需自行通过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进行现场申报，扫描、上传资料，办理流程与“零跑路”的线上申报方式相同，并且需要将申报材料留存在年审大厅。

线下办理地址：沅陵县残疾人联合会综合服务大厅。

**四、材料要求**

线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五、要求**

（一）请相关单位在3、4月份尽早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避免5月份扎堆申报而导致无法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影响本单位2025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认定结果使用。未在规定时间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额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用人单位系统申报成功到办结年审结果的时限为22个工作日。用人单位查询到系统提示“已审核——通过”后需点击“完成申报”，待我会发送税务部门后，方可自行打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前往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果查询到 “已审核——未通过”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尽快上传相关资料。

（三）用人单位所申报的残疾职工要符合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上岗工作，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基本要求。

（四）申报过程中，工资和社保数据信息，如系统数据库未能自动核验的，需将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残疾职工1-12月份月工资银行流水、社保凭证）进行扫描、上传。有公务员编或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的残疾职工，其工资凭证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职工工资发放表，其余残疾职工，需上传提供2024年全年的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

（五）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计入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不得重复计入。计入用工单位的，应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同意残疾职工计入用工单位的书面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应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内容。

（六）合同制的残疾职工，要将其劳动合同扫描，上传提交至系统中。采取劳务派遣的残疾职工，需扫描、上传劳务派遣合同和劳务派遣计入说明等材料。

（七）严格落实《中国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联网认证“跨省通办”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的信息为准，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审核通过。

（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的公告》（2023年第5号），自2024年起，我省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统一调整为按年申报缴纳，征期为每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用人单位在此期间一次性申报缴纳本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九）请各一级预算单位负责通知二级单位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并告知注意事项。

（十）用人单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时提交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沅陵县残联将根据各单位系统申报情况，加大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实地核实力度，请相关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六、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依法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咨询电话：瞿继尧 0745-4322196 13787568126

附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线下办理材料清单



沅陵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

线下办理材料清单

|  |  |
| --- | --- |
| 1 |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申报表》下载地址：“湖南省残疾联合会官网” （https://www.hndpf.org/）的通知公告栏 |
| 2 | 2024年度1月至12月残疾职工的工资凭证（公务员编或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的残疾职工，其工资凭证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职工工资发放表，其余残疾人职工，需提供2024年全年的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 |
| 3 |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证原件(第二代、第三代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原件（1至8级）**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
| 4 |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派遣单位同意残疾员工计入用工单位的书面说明。公务员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残疾职工提供有效的证明在编材料。**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残疾人不得重复计入用工单位和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协议应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内容。上述内容不明确的，不予计入。** |
| 5 |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包括：职工医疗、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有人社部门盖章。****注：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来沅陵县残疾人综合服务大厅线下办理的，需现场将上述1、2、4、5项资料进行扫描、上传至“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其复印件需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瞿继尧 0745-4322196 13787568126